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少字第1130084061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及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及附表

市長 盧秀燕

裝

訂

線